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輯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號壹叁玖第年渝

類紙聞新類三第爲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唐治生追贈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盧譽標、徐漢等二員追贈爲空軍上尉，實繼志追贈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

特派沈鴻烈前往冀、魯、熱、察、平、津、青各省市考察接收事宜。此令。
派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勉善前往東北各省，就同行營辦理有關盟旗事宜。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鑄爲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二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技士關振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技士關振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冀光昌署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宋華甫爲陝西大荔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子紹一員以陝西商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體原署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多斯右翼前旗督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財政部人事處科長翁中紀、柳官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潘達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試用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馬育雲另在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平伍字第二七四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引水人員登記辦法，公布之。此令。
引水人員登記辦法

- 第一條 引水人員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沿海各港學習引水人之記。
一、熟悉該引水區內港道情形，並在航行本國領海內輪船充任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大副職務，三年以上，領有交通部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大副證書，並有服務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學習引水執照，並在引水區內，隨船學習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文件者。
-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沿海各港引水人之登記。
一、領有沿海引水人執照，曾在該引水區內，引領輪船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文件者。
二、熟悉該引水區內港道情形，並在航行本國沿海輪船充任船長職務，五年以上，領有交通部甲種船長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內河學習引水人之登記。
一、曾在有關水道區內輪船，充當學習引水人，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交通部乙種或丙種船長或大副證書，曾任航行有關水道內二百噸以上輪船之船長職務一年，或大副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三、曾在有關水道內航行輪船，充當舵工七年，有服務證件者。
曾在引領段內，二百噸以上之輪船，繼續航行二年以上，領有一等或二等內河引水人執照，並有服務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內河各段一等或二等引水人之登記。

第六條

引水人體格檢查，由引水主管機關或各區引水管理辦事處指定醫師檢驗，出具證明書，如其體格不合左列各款之一者，醫師不得出具證明書。

一、體格健全，身心強壯，無不良嗜好者。

二、視覺須一具具 $6/60$ ，另一具具 $6/60$ 之視力，辨色、視覺正常者。

三、聽覺須能於六公尺外，辨清尋常低聲談話者。

第七條

申請人須填具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送各區引水管理辦事處登記，審核合格後，發給臨時執業證書。

第八條

臨時執業證書之發給，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申請人資格合於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發給沿海學習引水人臨時執業證書。

二、申請人資格合於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在該引水區內，引領三千噸以下輪船者，發給海港二等引水臨時執業證書，在該引水區內，引領三千噸以上之輪船者，發給一等引水臨時執業證書。

三、申請人資格合於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發給內河學習引水臨時執業證書。

四、申請人資格合於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發給內河一等或二等引水臨時執業證書。

凡經各區引水管理辦事處登記合格之引水人，由各該處分別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核發臨時執業證書，在未奉核發前，得由各該處暫發臨時合格證明書，將來再憑換取臨時執業證書。

申請人登記合格後，須填具保證書（保證書格式另定之），方得給予臨時合格證明書或臨時執業證書，並隨帶證書成本費二百元。

臨時執業證書在考試院舉行引水人考試或檢取以前，為有效期間，自正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式考試或檢覈舉行後，此項臨時執業證書，一律由引水主管機關收回。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平拾字第二七三九六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令善後救濟總署

中央救濟機關職員還鄉送辦法，業經本院第七二三次會議決修正通過，各機關被裁汰人員，亦得適用此辦法。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合行抄發上項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中央救濟機關職員還鄉送辦法

第一條 中央救濟機關及振濟委員會所屬停辦各工廠職員(以下簡稱被運送人)，還鄉之送送，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被運送人，須具有下列情形。

第三條 被運送人攜帶眷屬，以直系親屬為限，行李不得超過所乘交通工具之限制。

第四條 運送路線，以重慶為起點，南京、上海、漢口、天津、鄭州、廣州、福州為終點。

第五條 前項運送，限於直棧，不得繞道。被運送人之調查、填表、造冊事宜，由裁撤機關之接辦機關辦理，有數接辦機關者，由行政院就中指定一機關辦理之，無接辦機關者，由主管機關辦理，所有調查表及名冊，送行政院轉發善後救濟總署登記，其表式(附黏照片)由行政院另訂之。

第六條 被運送人之調查，須從嚴審核，不得有冒名頂替及

第七條 虛偽情事，並限於兩個月內，辦理完畢。善後救濟總署，根據行政院轉發之被運送人調查表名冊，計算人數，商由運輸機關配備運輸工具，分期運送。

第八條 運送順序由善後救濟總署決定後，通知各調查機關，轉知被運送人，按照指定日期及其他事項啓行，到期不行者，取消其名額。

第九條 被運送人由政府核給車船票價，膳宿概歸自理，乘船以附統為限，乘火車以三等為限。

第十條 運送所需經費，由善後救濟總署根據被運送人名額計算，各人應發車船費，彙案編造預算，呈院核定撥發。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會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辦制字第九三八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九年六月軍令部字第三七號令頒之修正陸軍參謀任職暫行規則，着修正為陸軍參任職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會者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九三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查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經奉 令令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務恪遵并轉飭所屬檢察官，各本職權，對於該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漢奸，務即厲行檢舉，迅予偵查，并按月彙案具報，勿稍延宕。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者平字第一五六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層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平捌字三一七號訓令內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通緝逃犯賴鎮安等一百五十八名，飭遵照協緝等因。奉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屬一體協緝。此令。

附抄發原附在逃人犯表一冊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三十四年五至六月份)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由身材	面貌	及特	逃亡	挾逃	日期	物品	機關	請求
藥劑生	賴鎮安	男	二三	東莞	壯	中等	肥	面	無	無	無	本署	通緝
書記	梁光明	男	廿四	台山	中等	瘦	無	面	無	無	本署	通緝	
警六	陳觀林	男	二五	澄海	中等	瘦	無	面	無	無	本署	通緝	
警六	黃顯坤	男	三四	潮陽	中等	瘦	無	面	無	無	本署	通緝	
警六	吳朝圻	男	二九	仁化	矮	瘦	黃	面	無	無	本署	通緝	
警四	黎啓帆	男	二七	梅縣	矮	瘦	黃	面	無	無	本署	通緝	
警四	楊自裁	男	二二	梅縣	矮	瘦	黃	面	無	無	本署	通緝	

省警特
務班長
黃遂生
三三
江西
魚麥快製
二八號子
拾身五七
二八號子
手榴彈三
顆潛逃
挾帶軍服
二套衣服
二套衣服
件潛逃
件潛逃
挾帶蚊帳
一張軍服
底套各一
套
中等
面長
黑
抄本
略矮
路南
二七

省府特
務室上
江瑞祺
一九
潮安
挾帶軍服
一套軍服
軍蚊帳
各一張
身瘦
面圓
三三
三三
廉江

省特營
下士班
曾瑞庭
四三
合浦
挾帶制服
內衣二套
軍服一件
士兵伙食
元潛逃
一千六百
元
中等
面黑
三三
三三
長

省特務
長
盧澤初
二四
東莞
挾帶軍服
一套軍服
一張底衫
二件潛逃
中等
面圓
三三
三三
長

囚犯
羅運元
三一
興寧
越獄潛逃
三三
三三
興寧

黃發祥
龍川
劉垣鳳
興寧
羅景才
興寧
劉保清
龍川
鍾德清
龍川
藍火龍
興寧

省警二
務班長
黃遂生
三三
江西
魚麥快製
二八號子
拾身五七
二八號子
手榴彈三
顆潛逃
挾帶軍服
二套衣服
二套衣服
件潛逃
件潛逃
挾帶蚊帳
一張軍服
底套各一
套
中等
面長
黑
抄本
略矮
路南
二七

省警二
務班長
黃遂生
三三
江西
魚麥快製
二八號子
拾身五七
二八號子
手榴彈三
顆潛逃
挾帶軍服
二套衣服
二套衣服
件潛逃
件潛逃
挾帶蚊帳
一張軍服
底套各一
套
中等
面長
黑
抄本
略矮
路南
二七

興縣政府

省銀

張亞松	二四	疑	張瑞南	男三七	四會	嫌疑犯
王佛生	三〇	疑	張九	三九	疑	疑
歐陽薛	女三五	順德	張敬圖	五三	烟犯	烟毒犯
沐漆	三〇	龍門	盧彭玲	奸	食污及漢	奸
李木	三五	奸匪	盧翊南	漢奸	疑	疑
張木客	二〇	寶安	邱立朝	四會	強奪	疑
鄭樹本	三一	南京	吳澤男	四四	原吞	嫌疑
李耀昌	二五	梅縣	葉大吉	五四	疑	疑
		虧空實物				

逃時進月年卅 潛犯敵二年卅 脫犯敵二四 逃時進月十二 脫犯敵二四 逃時進月十二

縣龍府門 府縣四政會

英德縣	張瑞岐	三三	英德	吸食鴉片
李有田	三七	槍劫殺人		
鄺林	二六	盜取電器		
鄭德	三七	廣州寄押		
黃文金	二一	英德恐嚇取財		
劉亞漆	二〇	盜匪		
雷志南	四五	翁源寄押		
郭宜海	二九	蕉嶺虧欠庫谷		
劉捷生	三五	英德結夥搶劫		
余雄談	三六	興寧寄押		
劉榮貴	三〇	柳州		
黃亞玉	二五	英德搶劫		
陳神恩	三一	劫殺		
馬中林	三六	劫殺		
馬亞遠	三七	劫殺		
何明乾	三六	劫殺		
馬中明	二八	劫殺		
曾福忠	三五	劫殺		
鄺石托	三〇	盜取電器		
謝華	三〇	盜取電器		
潘劉氏	女三九	南海誘拐		
謝輝	男四〇	清遠食污		
朱陳一	二二	惠來寄押		
羅南安	三〇	英德盜匪		

逃散犯境犯日月年 脫統入縣敵三

英德府

王業誠	許陽春	鄧社全	馬寶相	廖華清	鄧雨林	李神恩	廖觀欣	賴瑞榮	賴立均	賴作明	鄧柄	廖華東	張成源	徐西	賴永汾	蘇遠	盧金祥	徐香仁	謝亞境	林洪藩	廖帶	黃維	陳扶	阮生	阮意	鄧亞愛	邱瑞芳	梁金	吳鑑
二一	三五	三〇	四四	五二	三六	六〇	五五	四五	三一	二六	四一	三二	三三	四三	四二	三八	三〇	六二	四四	四四	四〇	三三	三二	二五	二九	二三	三二	二七	
英德	英德	劫殺	搶劫	毆食鴉片	搶劫	搶劫	搶劫殺人	劫殺	寄貯	紫金	羅定	博白	英德	盜匪	劫殺	盜匪	盜匪	誘拐	盜匪	盜匪	盜匪	寄押	寄押	嫌疑	嫌疑	奸偽			

虧欠賦谷

李林	林通	林樹材	劉木正	陸松	陳宗器	區大明	梁球	鄧鑄洪	王流	鍾良遜	鍾亞意	黃亞椒	黃亞全	黃岩裕	高志明	年岩游	劉亞伙	朱榮	曾祥	謝方	陳才	鄧江裕	鄧亞招	潘樹朝	陸仰奎	梁振華	李石松	鄧振光	黃楚羣
二一	三六	五四	三四	二七	五八	三九	二九	二七	四八	二一	二八	四〇	四二	五四	五四	三六	三三	五五	二五	二九	四二	四二	四二	三一	一九	三七	二九	二四	
							三水	四會	奸偽	拐犯	誘拐			賭博		搶掠	賭博	佛崗	英德		遊解			三水	番禺	寄押	番禺	番禺	

番禺 奸偽

何新會	二七	新會	梁德基	四五	高安	何新德	三二	南雄	嫌疑	黃神豐	五二	英德	趙金發	三八	乳源	李功揚	三六	佛岡	解解	鍾土和	三〇	英德	鍾樹溪	二〇	黃裕南	二三	梅縣	盜賣軍用品	馮元順	二三	梅縣	盜賣軍用品	梅銀嬌	女	四四	佛岡	解解	廖任貴	男	三二	李甘子	二七	羅士林	二六	張	二五	信宜	密押	黃家原	二九	鶴山	馮中成	二六	連山	徐發龍	廣西	鍾山	四	犯謝木雄	三三	防城	竊盜	謝有資	三五	揭陽	盜匪	劉臣	二四	潮安	盜匪	陳	二四	潮安	盜匪	許漢江	三二	連油	出口	黃順興	二二	盜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押解途中
揭陽縣府

紀順森 二七 揭陽

- 洪子基 三二 漢奸
- 黃廣西 三〇 貪污
- 林福連 三六 貪污
- 陳克昌 二七 潮安 漢奸
- 謝錦安 二七 澄海
- 江典松 三三 潮安
- 林耀武 三五 潮陽 舊出口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七號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補發)

令湖高等法院

本年九月六日呈請，為據澄縣司法處代電，請核示對於第二審法院駁回審察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未結結前，第二審判決是否確定一案，呈請察核示理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阻其確定，原審法院雖認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為駁回之裁定，然當事人對於裁定，於抗告期間內，有合法之抗告者，其裁定既未確定，即無從斷定為非合法之上訴，第二審判決亦即不能認為確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卅一、五、於守、盜、付、逃、一、脚、看、一、

附原呈

案據涪縣司法處主任齊官施中言本年未成代市稱，一發有甲對乙起訴，主張租期已滿，請求遷讓房屋，經第一審法院字第二四六九號解釋，估定認標的價額為三十六萬元，乙在第一審勝訴，在第二審敗訴，乙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第二審不照房屋價格計算認標的價額，而照租金計算斷標的價額，謂標的價額不滿八萬元，以裁定駁回上訴，乙已於法定期內，提起抗告在卷，其抗告未結，第二審判決能否否認為有確定效力，而准甲申請執行。查抗告固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惟該案第一審原告申請遷讓房屋，依院字第二四六九號解釋，核定認標的價額為三十六萬元，判決結果，原告甲敗訴，上訴至第二審勝訴，此項訴訟，原告在第二審未變更或縮小其請求，而仍主張遷讓房屋，就第一審所核定之認標的價額以觀，二審取訴之當事人，自得上訴第一審，倘被告乙於不變期間內，有不履之聲明，則其第二審判決尚未確定，即不發生執行問題，雖第二審於被告乙提起第三審上訴後，依租金計算認標的價額，以上訴利益不滿八萬元，具狀駁回，徵論與前開解釋意旨不合，而被告乙已有爭執，其狀抗告，在未經抗告法院駁回抗告以前，原裁定并未確定，從而第二審判決亦無執行名義可言，此點於否認該第二審判決有執行力之說也。然有持反對說者，其理由，以被告乙之第三審上訴，第二審認為利益不滿八萬元，法律上不應許可予以裁定駁回，其第二審判決當然確定，依法可據以執行，雖被告乙提起抗告，要無因之而停止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逕。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平樹字第二七三〇一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補登)

再訴願人 牟治安 四川業織山人 住璧山民生路二六號
右再訴願人因紗支被徵購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一 訴願駁回。
事實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國家總動員會議第一經濟檢察大隊，派員查獲再訴願人花布二疋、雜色縐紗三十三斤、縐紗由花紗布管制局璧山辦事處審理，將花布二疋發還，雜色縐紗三十三斤，以屬縐紗，有違管制，乃依照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之規定，全部予以徵購。再訴願人不服，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政府對於縐紗，一律用以花易紗辦法，全部予以徵購，禁止自由買賣，以由花紗布管制局統籌，充織布原料為原則，財政部所訂各地花紗布價格調整原則第二項，有明文規定，是縐紗應悉作布之用，私人不得持有，甚為明顯。本案被查獲之紗，係屬縐紗，既為再訴願人所自承認，無論來源為何，即均應接受管制，所稱此項紗支有土紗在內一點，即使屬實，但原處分機關為實施管制起見，依法予以徵購，自無不合。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綜上論結，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更正

本報論字第八九四號府令欄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令內，該標題內中央兩字應予刪除，特此更正

四誤

公報號數	數	開數行	數字	數
九二八	二	中	卅二	六
九二九	四	上	廿	六
九二九	一	下	三	七
九二九	一	下	六	二
九二九	一	下	六	二
七六六	第四頁	中	二	三
七六六	第四頁	四	四	十二
七六六	第五頁	二	二	七
				八

組四字第一組字第四一
一六二四一 一六二四一

正 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 第六十二行

經監察委員 錢智修、白瑞、蔡自聲、齊登成立，查成立，

李用章 李周章
李士林 李士林
周啓賢 同啓賢
許士奇 許大奇
朱俠